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5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控弘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成都金控弘合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91号）。成都金控弘合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与听证申请，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成都金控弘合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挪用基金财产。成都金控弘合在管理“鲁山县弘升衡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鲁山县弘升衡达互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达互强基金”）、“鲁山县弘升衡达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以下简称“衡达精诚基金”）等3只私募基金产品过程中，存在挪用基金财产的违规情形。2018年至2023年期间，前述基金与管理人、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基金彼此之间发生多笔借款、还款、代付款名义的资金往来。成都金控弘合称发生前述资金往来的原因如下：一是基金与管理人、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借贷关系；二是管理人向基金借款维持日常运营；三是基金因缴纳税款资金不足，向其他基金拆借。截至检查结束，成都金控弘合尚有部分借款未归还至私募基金。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七）项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侵占、挪用基金财产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其一，未及时报送办公地址信息变更信息。成都金控弘合在协会登记的办公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高新区荣华南路366号保利星座3栋；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的实际办公地址于2023年4月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天顺路225号特拉克斯国际广场南楼18楼。**其二**，未及时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信息。成都金控弘合在协会登记的合规风控负责人为王明望。根据谈话记录，王明望于2016年后与其他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由相关单位缴纳社保，其兼顾管理成都金控弘合公司业务并承担管理职责；根据成都金控弘合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王明望担任该公司副总职务。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办公地址、高级管理人员等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

协会履行变更手续的规定。

三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履行不到位。成都金控弘合管理的“衡达互强基金”“衡达精诚基金”个别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承担能力调查问卷；成都金控弘合管理的“成都金控弘合川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合川发科技基金”）个别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成都金控弘合未能提供前述3只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文件。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履行特定对象确定程序，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的规定。

四是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成都金控弘合在检查中提供了《成都金控弘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风险揭示制度》的内控制度，成都金控弘合以该制度为指导制定合格投资者认定及适当性材料。除该制度外，成都金控弘合并无其他关于合格投资者确认及适当性管理的制度文件。经与协会《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指引》）比对，成都金控弘合的适当性制度未涉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及两者对应匹配关系等适当性主要内容，亦未见回访、录音录像等制度安排。以上行为违反了《适当性管理指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谈话

记录、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相关账户流水、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与听证意见

成都金控弘合提出以下申辩及听证意见：

一是挪用基金财产所述事宜系管理人与在管基金之间正常的借贷行为，且系出于日常经营需要，借款期限较短，并非挪用基金财产；同时，管理人已将借贷资金全部归还各基金。前述借款行为并未损害投资者利益。另有 45 万元系补助资金，本应归属于管理人，管理人从相关基金产品账户中提取该款项属正当行为。当事人提交了银行流水、补助资金项目通知、补助准备清单等材料。

二是当事人承认存在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的违规情形。

三是“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履行不到位”“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所引用的自律规则均系在管基金成立之后生效。成都金控弘合管理的最近一只私募基金为“弘合川发科技基金”，其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生效，《适当性管理指引》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生效。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请求协会不对此予以纪律处分。

四是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主要违规事实已由行政监管部门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当事人请求协会不再予以处分。

综上，当事人向协会申请减免纪律处分。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协会前期查明，2018年至2023年期间，案涉基金与管理人、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基金彼此之间共计发生多笔借款、还款、代付款名义的资金往来。当事人辩称管理人与在管基金之间发生借贷行为系出于日常经营需要，且借款期限较短，前述事由不符合基金投资运作要求。此外，案涉45万元资金由管理人以“借款”名义从基金账户提取，当事人未能就相关资金系补助资金且应当归属于管理人的申辩意见提交充分证据，协会对此不予采纳。

第二，案涉基金在协会办理产品备案通过的时间为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期间，均在协会《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生效之后；截至2023年5月协会自律检查期间，成都金控弘合仍存在适当性管理制度不健全的违规行为。协会适用《募集行为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指引》等自律规则对其采取纪律处分措施并无不当。

第三，根据《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相关事实情况作出认定的，协会可以据此认定自律管理对象的违规事实并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八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成都金控弘合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四川证监局。
